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蘇少騰
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廣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該月次月5日前，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及均自各該月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5年5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17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局保險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經核前開第(二)、(三)項聲明關於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係以第(一)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又因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並以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35,000元及退休金2,178元核定計算訴之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30,680元【計算式：(35,000元+2,178元)×12個月×5年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08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36元(計算式：27,708元×1/3)。扣除原告已繳納8,690元，尚應補繳5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4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威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陳雪鈴